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5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尚待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17日前回复《问询函》。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自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持股比例从18.62%下降到17.62%,减持比例为1%,未触及要约收购。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1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待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01,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00股,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309,800股,共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9,96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自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日,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4,3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3,200股,合计减持3,3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减持后股东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8,6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2%。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法定代表人	何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989A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	20年
控股股东	何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纺大厦B座806-05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949,000	18.62%	司法拍卖取得:61,949,000股

(三)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64,300	0.65%	大宗交易	2023/5/22 ~ 2023/5/22	6.53-6.53	58,621,500	17.62%
	1,163,200	0.3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6/2 ~ 2023/6/2	7.01-7.28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与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6,619,9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待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001,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杭州斐尼克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619,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澳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新中和的担保余额为55,323.95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新澳羊绒的担保余额为38,878.65万元。

●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度为65,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500万元,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000万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7,500万元,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新澳羊绒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3、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 年 5 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2.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合并计算。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S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3,326.76万元,负债率56.16%,负债总额52,413.5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553.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413.58万元,资产净额40,913.18万元。2022年1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001.09万元,净利润3,325.7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4,870.48万元,负债率60.27%,负债总额63,207.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994.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207.99万元,资产净额41,662.49万元。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112.83万元,净利润749.31万元。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65,968.79万元,负债率78.32%,负债总额51,665.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530.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9.29万元,资产净额14,303.32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49.96万元,净利润5,425.66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81,271.63万元,负债率69.54%,负债总额56,519.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530.4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3,009.13万元,资产净额24,752.54万元。2023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86.68万元,净利润1,449.21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铬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1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被担保的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至2026-05-29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二)担保合同2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000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31至2026-5-30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三)担保合同3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7,500万元。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至2028-05-28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合同4

1、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限。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31至2026-05-31

8、保证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担保合同5

1、债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8,3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

6、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债权确定期间:2023-05-29至2026-05-28

8、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新中和及新澳羊绒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日、 2023 年 5 月 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3年预计担保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94,202.6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1.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1、同意设立国际业务办公室,暂设在运营管理部(信息部)。

2、同意设立综合监督检查办公室(公司直属单位),撤销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督导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期限叁年。

2、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

3、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期限壹年。

4、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期限壹年。

5、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廖江南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此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西矿业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曹胜祥

注册资本:39,29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广西矿业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白云石加工、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12月31日,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6,616万元,负债总额 123,842万元,净资产72,774万元,资产负债率62.99%,营业收入57,350万元,净利润 15,002万元。

截至 2023 年3月31日,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93,699万元,负债总额 117,616万元,净资产76,083万元,资产负债率60.72%,营业收入15,015万元,净利润 3,132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来宾市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9.10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3-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15:00-16:3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召开平台: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贾庆鹏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茗茗女士、独立董事陆红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彩霞女士。(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7日 (星期三)15:00-16:30登陆全景网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7:00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邮箱qcmc@citymedia.cn;

3.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32-68068888。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925286482@q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视频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罗订坤先生

副董事长:孙永志先生

董事:杨明先生

财务总监:戴兴华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波先生

独立董事:赵湘仿先生

独立董事:刘希波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9日下午 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2日(星期五) 至06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925286482@q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波、谢宁

电话:0736—7252796

邮箱:925286482@qq.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6月0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5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芝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期限21天,起息日2023年5月11日, 金额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该产品已于2023年6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500万元,并获得收益19,849.32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2.30/2.10/1.25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30/2.10/1.2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上海芝享于2023年6月2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 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3306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1,500万
产品期限	14天
产品成立日	2023/06/05
产品到期日	2023/06/19
产品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高档收益率:2.30%(年化,下同) 中档收益率:2.10% 低档收益率:1.25%
产品结构参数	本产品为二元三段看涨结构。 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172 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218 高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 低档收益率:*低于行权价1收益率*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汇率观察日	2023/06/14
收益率(年化)	(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等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天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1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678.78	724,330.08
负债合计	256,026.91	232,59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20.98	447,656.1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4.08	-11,576.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2,437.0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明珠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邓晓博先生;财务负责人廖建雄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年6月14日下午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gree0651@cn.gree.com。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沟通。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4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因《关注函》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确认,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按原预计时间2023年6月2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保证关注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关注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实上述工作,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